

★審核★

如  
按

批  
示

海涵文化教育 有限公司

110年 5月 18日

明 說

旨 主

人員離職事宜

本單位左述人員礙於個人因素，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特行此文  
呈報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。

姓名：林純安、陳佩綺、林映澍、林昭惠、陳惠姿、黃惠玲、劉品韓。

謹呈

申請人：楊維淳

負責人：

柯芷蕙

位單簽會